

## **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2、本次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原则，其作为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10日